

递交表格时,由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。

根据《家庭法》的要求,将本通知发送给下列一家或多家机构。

仅供参考  
不得向法院提交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:

加州高等法院,县:

递交表格时,由法院填写案件编号。

案件编号: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## ① 受保护人

姓名: \_\_\_\_\_

## ② 被禁制人

姓名: \_\_\_\_\_

③  被禁制人未遵守交出枪械(枪支)、枪械零件和弹药的规定

法院发现表②中所列人员违反禁制令,拥有枪械(枪支)、枪械零件和弹药。本表附有法院签发的禁制令。

(勾选所有适用选项):

a.  通知执法机构 (机构名称): \_\_\_\_\_

根据《家庭法》第 6306(f) 条的规定发出通知。该机构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,收取枪支和弹药。

b.  通知检察机关 (机构名称): \_\_\_\_\_  
(根据《家庭法》第 6389(c)(4) 条的规定发出通知。)④  未执行的逮捕令

法院认为②所列人员有一个或多个未执行的逮捕令。本表附有法院签发的禁制令。根据《家庭法》第 6306(e) 条的要求,将逮捕令的通知提供给下列机构。该机构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来执行该(这些)逮捕令。

通知执法机构 (机构名称): \_\_\_\_\_

⑤  附加信息

法院已根据《家庭法》第 6306 条的要求开展背景调查。除上述信息外,法院还附上了背景调查中发现的以下信息。

(简要描述信息): \_\_\_\_\_

## ⑥ 本表随附纸页数(如有): \_\_\_\_\_

法官签名

日期: 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法官或司法官员

## — 书记员证明 —

[公章]

本人证明, 本人并非本案当事人, 并已将未遵守枪械和弹药命令或搜查令 (DV-830 表) 的真实副本发送给第 1 页所列机构:

a.  3a 中所列的执法机构。(1)  通过传真、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  专人送达(2) (电话号码、电子邮箱地址或地址)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(3) 传达或送达日期: \_\_\_\_\_

b.  3b 中所列的检查机关。(1)  通过传真、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  专人送达(2) (电话号码、电子邮箱地址或地址)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(3) 传达或送达日期: \_\_\_\_\_

c.  与 3a 不同时, 4 中所列的执法机构。(1)  通过传真、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  专人送达(2) (电话号码、电子邮箱地址或地址)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(3) 传达或送达日期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 书记员, 签字人 \_\_\_\_\_, 助理